

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08 月 05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 系課程委員會廢止
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院課程委員會廢止
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輔系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四年制各系學生自二年級以上（含二年級）皆可申請，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學生前一學年各科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，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送請本系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五、招收名額：不限。
- 六、最低修習學分數：須修滿**本系之**專業必修科目**二十**學分，始能取得本系輔系資格。
- 七、**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決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